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3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3)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如文義准許，亦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執行董事:

朱沛謙先生

梁彥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紹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生先生

趙鳴女士

尹詩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8樓2804A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b)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迄今繳足，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包括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5,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之條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的其他證券。

###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5港元）計算，(i)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25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25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除其他因素外，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的《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諮詢文件》建議，將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下限由2,000港元調低至1,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股份合併考慮替代比例。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釐定建議之10合1比例屬適當，因其在提高每股股份成交價與盡量減少碎股及零碎股份對股東的潛在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認為，較低的合併比例未必能充分解決交易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的疑慮，而較高的比例則可能為股東帶來更大的不便。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以下各項：(i)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85港元之收市價計算，現有股份目前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低於1,000港元；(ii)於過去一年之若干時間，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低於1,000港元；及(iii)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從而使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250港元，即將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相信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對達成上述目的而言屬合理。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之少量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亦已考慮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股權融資及其他企業行動的潛在影響。透過提高每股股份的成交價，股份合併預期將為本公司未來股本融資活動（例如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使成交價更符合市場預期。董事認為，此舉將增強本公司以及時、高效的方式把握潛在籌資機會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產生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影響的企業行動或安排。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的具體計劃或安排，但當出現合適的籌資及／或投資機會時，為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活動的可能性。董事信納，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將維持在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定之水平，並避免跌穿每股0.10港元之風險，否則可能影響本公司有效進行股權融資之能力。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對於提高現有股份之每股市場價格屬必要，從而提供捕捉有利融資機會之靈活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此方面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將向下調整為整數，而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擬使用此項對盤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內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曹伯強先生，電話號碼為(852) 2510 0603。股東如欲進行碎股對盤，須預先致電上文所載之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電話號碼進行預約。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淺金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出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的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但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合併的建議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且符合其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內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謹啟

2026年3月30日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的條件是否達成而定，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件

## 2026年的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自4月23日(星期四)起至 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4月2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4月28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4月28日(星期二)
<p>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受上述所規限，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即使在該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的情況下，仍將維持不變。</p>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4月30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4月30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4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事件	2026年的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4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4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併行買賣開始.....	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併行買賣結束.....	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的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稱「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以致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更改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15,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計算,亦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使有關股份合併之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其他)。」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v. 如為股份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vi.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